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20〕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高网龙岩永定至上杭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

你们《关于核定省高网龙岩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20〕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省高网龙岩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客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客车）0.60元/车公里计算，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货车）0.450元/车公里计算。

客车、货车及专项作业车的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在龙岩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车辆的计费办法以及差异化收费政策，按照我省高

速公路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省高网龙岩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为经营性公路，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龙岩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高速公路集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7日印发

